

使用說明書

家庭劇院音響系統

型號 **SC-HTB490**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
為確保最佳性能和安全，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請保管本說明書以備今後參考。

您的系統可能與插圖有所不同。

隨附的安裝說明書

安裝應由合格的安裝專家來進行。(⇒ 10 至 14)

開始安裝前，請仔細閱讀本安裝說明書與使用說明書，確保正確執行安裝。
(請妥善保管本說明書。維護或移動本系統時，可能需要本說明書。)

安全注意事項

警告

主機

- 為減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不要將本機暴露在雨水、潮濕、滴水或澆水下。
 - 不要將盛滿液體的物體，例如花瓶等放置在本機上。
 - 使用被推薦的附件。
 - 勿拆開機殼。
 - 切勿自行修理本機。任何有關維修的問題請諮詢合格人員。
- 必須按照安裝說明書將本機牢固地連接在牆壁上，以免受傷。

交流電源線

- 為減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確保電源電壓與印在本機上的電壓一致。
 - 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插座。
 - 切勿牽拉、扭曲或放置重物於電源線上。
 - 當手潮濕時切勿插拔插頭。
 - 拔下插頭時，請拿住電源插頭體。
 - 請勿使用已損壞的電源插頭或插座。

小物件

- 將螺絲與絕緣片（電池）置於孩童無法觸及之處，以避免誤吞。

鈕扣型電池（鋰電池）

- 火災、爆炸和燒傷風險。切勿重新充電、拆卸、置於超過 60°C 的環境或焚燒。



警告

請勿吞食電池，否則會有化學灼傷危害

本遙控器含有硬幣 / 鈕扣型電池。若吞下硬幣 / 鈕扣型電池，會在短短 2 小時內造成嚴重內部灼傷，並可能導致死亡。

請將全新和使用過的電池放在孩童無法觸及之處。若電池室沒有牢固關閉，請停止使用遙控器，並將其遠離孩童放置。

若您認為電池可能已被孩童吞下或置於孩童體內的任何部位，請立即帶孩童就醫。

注意

主機

- 為減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危險，
 - 為了確保良好的通風條件，切勿將本機安裝或置於書櫃、內藏式機櫃或其它密閉的空間裡。
 - 切勿讓報紙、桌布、窗簾等物品堵塞住本機的通風孔。
 - 切勿將諸如點燃的蠟燭等明火火源置於本機上。
- 本機供在溫和氣候地區使用。
- 本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受到行動電話的無線電波干擾。如果干擾出現，增加本機和行動電話之間的距離。
- 本機應置於水平面上且應遠離陽光直射、高溫、潮濕及過度振動之處。
- 本系統在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不必驚慌。

交流電源線

- 電源插頭是主要的斷開設備。將本機安裝在電源插頭容易接近之處以便能立即把電源插頭斷開。

鈕扣型電池（鋰電池）

- 如果電池放置錯誤，有發生爆炸的危險。更換電池時，只使用製造商建議的類型的電池。
- 當處理廢舊電池時，請聯絡當地政府單位或經銷商以洽詢正確的棄置方法。
- 切勿讓電池過熱或觸火。
- 切勿將電池長時間留在車門和車窗緊閉並有陽光直射的車子內。
- 插入電池時對準極性。
- 如果長期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取出電池。儲存於涼快、陰暗之處。

本產品（包括附件）上的符號代表以下內容：

~ 交流電源

□ II 類設備（產品結構為雙重絕緣。）

| 開機

⏻ 待機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緊急處理方法

為防止使用者及其他人之危害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如有發生異常時，請立即拔出電源線插頭並停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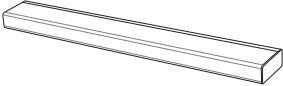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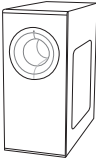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2
提供附件	4
控制概要	5
連接	8
放置	10
無線連接	15
連接 USB 設備	16
基本操控	16
聲音	17
設定	18
韌體更新	19
HDMI CEC	19
故障排除指南	20
本機的維護保養	22
技術規格	23
參考資料	24

設備名稱：家庭劇院音響系統，型號：SC-HTB490 (主機：SU-HTB490，重低音揚聲器：SB-HWA490)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前後殼組件	○	○	○	○	○	○
印刷電路板組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光纖數位音訊纜線	—	○	○	○	○	○
喇叭單元 / 揚聲器	○	○	○	○	○	○
重低音揚聲器	○	○	○	○	○	○
網布組件	○	○	○	○	○	○
壁掛組件	○	○	○	○	○	○
遙控器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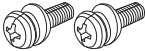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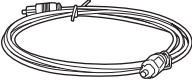
提供附件

本系統

☐ 1 個主機 (喇叭) (SU-HTB490) 	☐ 1 個重低音揚聲器 (SB-HWA4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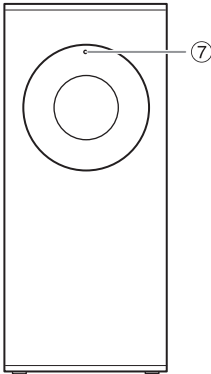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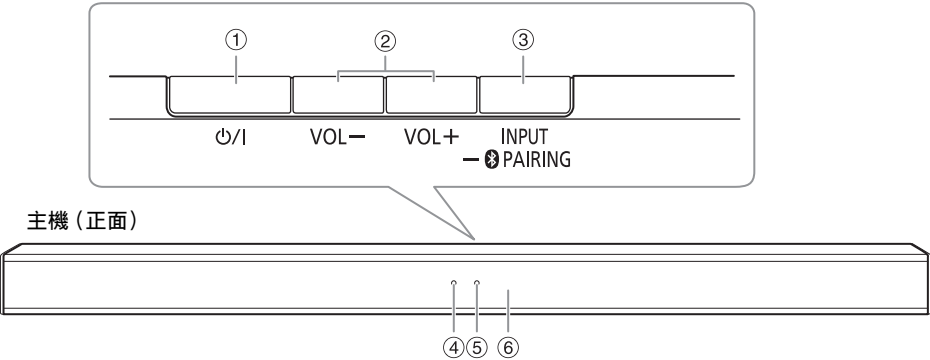
附件

檢查並確認所提供的附件。

☐ 1 個遙控器 (附電池) (N2QAYC000134) 	☐ 1 個壁掛支架 (左) 	☐ 1 個壁掛支架 (右) 
☐ 2 顆螺絲 (用於壁掛支架) 	☐ 2 條交流電源線 1.5 m 用於主機 1.2 m 用於重低音揚聲器	☐ 1 條光纖數位音訊纜線 

控制概要

使用遙控器來操作，如果按鈕相同，您也可以使用主機上的按鈕來操作。



重低音揚聲器（正面）

指示燈圖例

指示燈	狀態	指示燈	狀態
○ W	白色亮起	☀ W	閃爍白色
● B	藍色亮起	☀ B	閃爍藍色
● G	綠色亮起	☀ G	閃爍綠色
● Y	黃色亮起	☀ Y	閃爍黃色
● R	紅色亮起	☀ R	閃爍紅色
● X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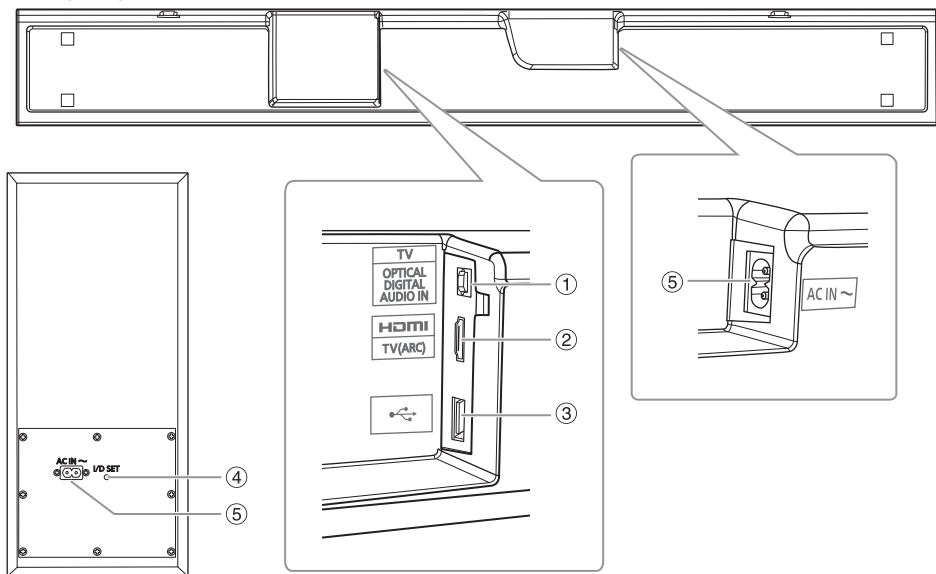
- ① 待機/開機開關 [P/I]
按此開關可將本機從開機切換到待機狀態或相反。在待機狀態下，本機仍將消耗少量電力。
- ② 調整音量大小 (⇨ 17)
- ③ 選擇輸入源
TV → Bluetooth® → USB
欲開始 Bluetooth® 配對，按住 [PAIRING]。
- ④ 指示燈 A
根據所執行的操作，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不同的顏色。(⇨ 上述)
- ⑤ 指示燈 B
根據所執行的操作，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不同的顏色。(⇨ 上述)

- ⑥ 遙控感應器
在操作範圍內將遙控器對準遙控感應器，並遠離障礙物。
距離: 約 7 m 內
角度: 約 20° 上下, 30° 左右
- ⑦ WIRELESS LINK 指示燈 (⇨ 15)

備註:

- 請勿在本系統前面放置物品。
- 請勿在主機上放置物品。
請勿阻擋主機的上表面以確保適當的通風。
- 定期清除本系統中的灰塵與污垢。(⇨ 22)

主機（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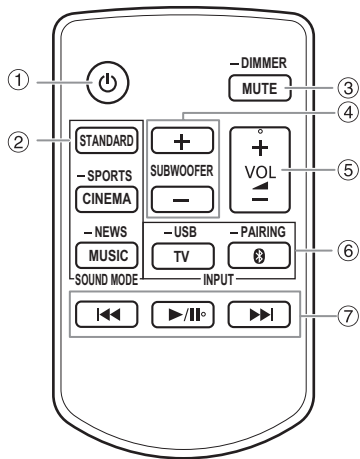
重低音揚聲器（背面）

- ① TV OPTICAL DIGITAL AUDIO IN 端子 (⇒ 8)
- ② HDMI TV (ARC) 端子 (⇒ 8)
- ③ USB 端口 (⇒ 16, 19)
- ④ I/D SET 按鈕

依預設，主機已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因此，僅在主機與重低音揚聲器需要再次配對時才會使用此按鈕。
(⇒ 21)

- ⑤ AC IN 端子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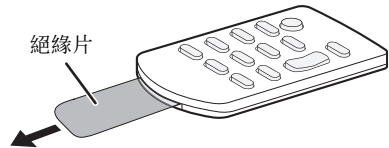
遙控器



- ① 開啟或關閉主機
- ② 選擇聲音模式 (⇒ 17)
- ③ 靜音 (⇒ 17)
調暗指示燈 (⇒ 18)
- ④ 選擇重低音設定 (⇒ 17)
- ⑤ 調整音量大小 (⇒ 17)
- ⑥ 選擇輸入源 (⇒ 16)
欲開始 Bluetooth® 配對，按住 [-PAIRING]。
- ⑦ USB 與 Bluetooth® 播放操控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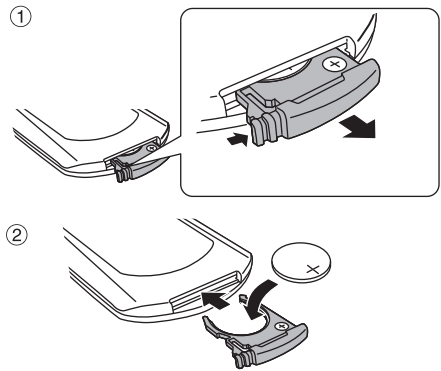
準備遙控器

第一次使用前
請取下絕緣片。



更換電池

更換新電池 (CR2025 鋰電池)。



以 (+) 面朝上插入新的電池。

注意

避免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 使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出現的極高溫或極低溫。
- 更換的電池類型不正確。
- 將電池投入火中或熱烤箱中，或將其機械壓碎或切割，均可能導致爆炸。
- 極高的溫度及/或極低的氣壓，可導致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廢電池請回收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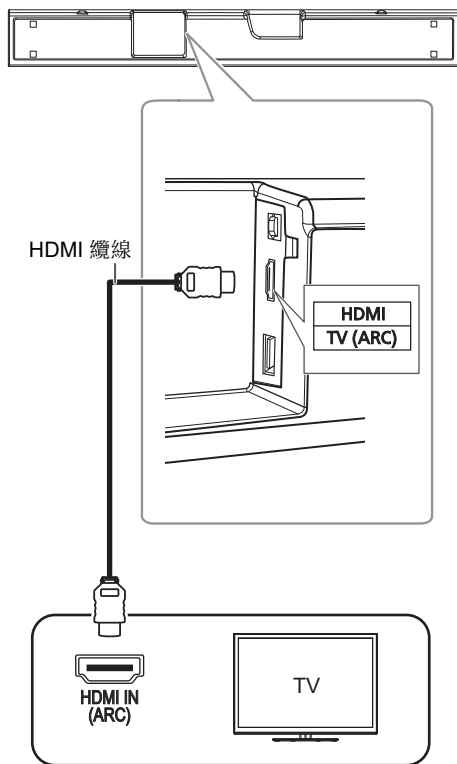
請在連接之前關閉所有設備。
設備和電線需另行添購。
完成所有連接後再連接交流電源線。

連接 4K 相容設備與 4K 超高畫質電視時，請使用支援 18 Gbps 頻寬的 High Speed HDMI 纜線。

連接電視機

■ 連接 ARC 相容的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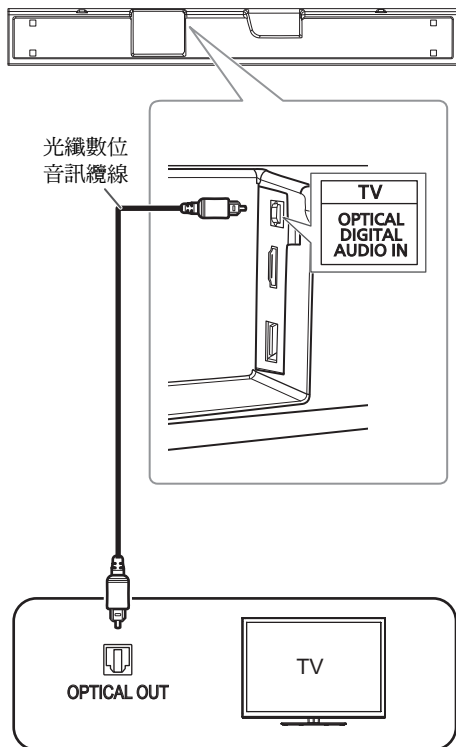
使用與 ARC 相容的 High Speed HDMI 纜線連接到電視機的與 ARC 相容的端子。



ARC (音訊回傳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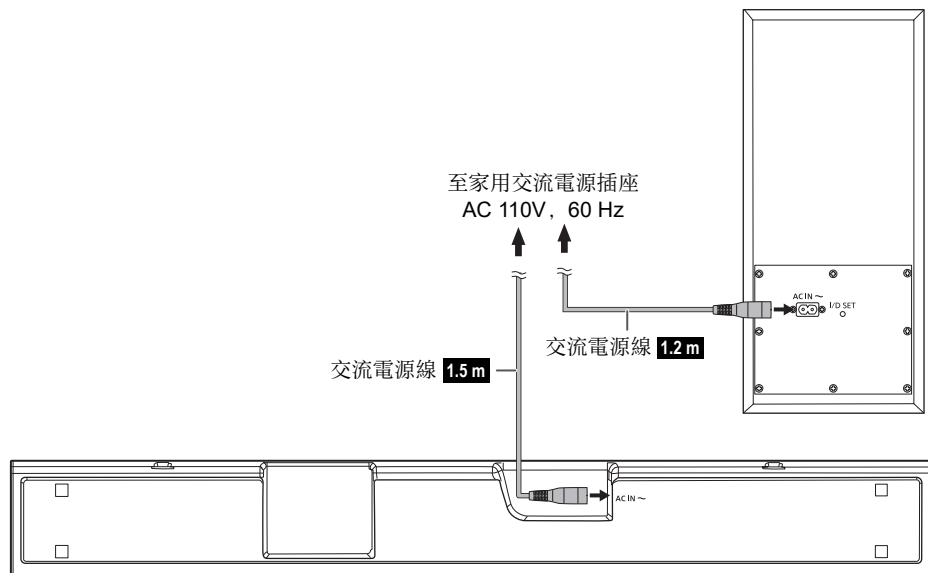
ARC 是一種 HDMI 功能，可讓您通過一條 HDMI 纜線欣賞聲音和電視影像，而不再需要收聽來自電視機的聲音通常所需的光纖數位音訊纜線。

■ 連接 ARC 不相容的電視機



使用光纖數位音訊纜線時，請將末端正確插入到端子中。

連接交流電源線



省電

本系統在待機狀態下仍消耗少量電力。如果不使用本系統，請斷開電源。

如果沒有音頻輸入或不使用本系統長達約 20 分鐘，本系統將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要將此功能關閉，請參閱第 18 頁“自動關閉”。

備註：

當連接上交流電源線時，重低音揚聲器將處於待機模式。只要該電源線連接到電源插座時，初級電路就會呈現“帶電”狀態。

放置

安全注意事項

必須進行專業安裝。
安裝只能由合資格的安裝專家來進行。
PANASONIC 不對任何財產損失及 / 或嚴重傷害負責，包括因安裝不當或操作不當而造成的死亡。

- 務必按照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安裝主機。
- 連接時所使用的方法須適合於安裝位置的結構與材料。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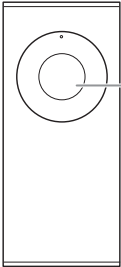
- 僅按照本說明書中的指示使用本系統。否則，可能會損壞放大器及/或揚聲器，並可能會引發火災。若發生損壞或效能突然發生變化，請諮詢合格的維修人員。
- 請勿嘗試使用本說明書中未描述的方法將主機連接到牆壁上。

備註：

- 請勿用一隻手握住主機，以免受傷，搬運時可能會使主機掉落。
- 鋪一塊軟布並在其上進行組裝，以防損壞或劃傷。
- 請勿將系統放在金屬櫃中。
- 將磁性物品遠離本系統。如果太靠近本系統放置，可能會損壞磁性卡、手錶等。
- 將重低音揚聲器水平放置在離主機幾米的範圍內，上面板朝上。
- 取決於重低音揚聲器的位置，效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將重低音揚聲器放置得太靠近牆壁和角落，會造成過度的低音。請用厚窗簾將牆壁和窗戶遮蓋住。

您可以更改重低音揚聲器的位置，或調整重低音水平 (⇨ 17) 以獲得最佳效果。

搬運重低音揚聲器時

請勿從此開口處握住重低音揚聲器。可能會損壞內部零件。

移動重低音揚聲器時，請一律握住其底部。

無線干擾

若您正在使用其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無線 LAN/微波爐/無線電話等），則可能會產生干擾，造成一些通信問題（聲音中斷、跳聲、許多噪音等）。

若發生這種情況，請將其他電子設備與主機及重低音揚聲器分開，以免產生干擾。

將主機放在機架或桌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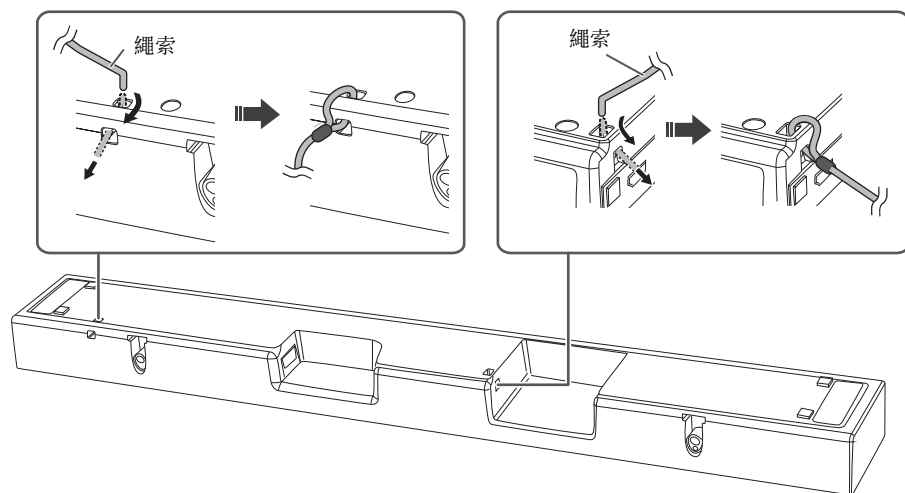
其他所需附件（市售）

- ☐ 防壁繩 (x2)
- ☐ 環首螺釘（用於連接防壁繩）(x2)

備註：

- 使用可支撐 30 kg 以上的市售螺釘。
- 使用可支撐 30 kg 以上之繩索（直徑約為 1.5 mm）。

1 將繩索連接至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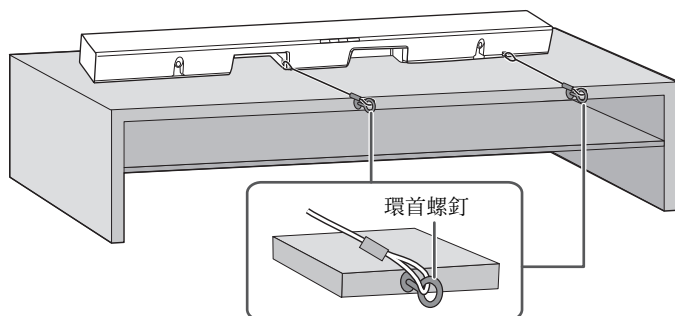


若繩索無法穿過孔，請嘗試在離繩頭約 5 mm 處以 45° 的角度折彎繩索（如上圖所示）。

2 將主機放置在所需位置，然後將每根繩索連接到機架或桌子上。

確保繩索的鬆弛程度最小。

請勿將主機靠在電視機或牆壁上。



將環首螺釘連接在能夠支撐 30 kg 以上的位置。

根據主機的位置，環首螺釘的擰緊位置可能會有所不同。

將主機連接到牆壁上

警告

必須按照安裝說明書將本機牢固地連接到牆壁上，以免受傷。

主機可以使用隨附的壁掛支架等進行壁掛安裝。確保所用的螺釘與牆壁足夠牢固，可以支撐至少 30 kg 的重量。

並未提供螺釘與其他物品，因為其類型與尺寸在每種安裝中會有所不同。

- 如需有關所需螺釘的詳情，請參見步驟 3。

- 務必連接防墜繩作為輔助安全措施。

其他所需附件（市售）

- ☐ 用於壁掛安裝的螺絲 (x2)
- ☐ 防墜繩 (x2)
- ☐ 環首螺釘（用於連接防墜繩）(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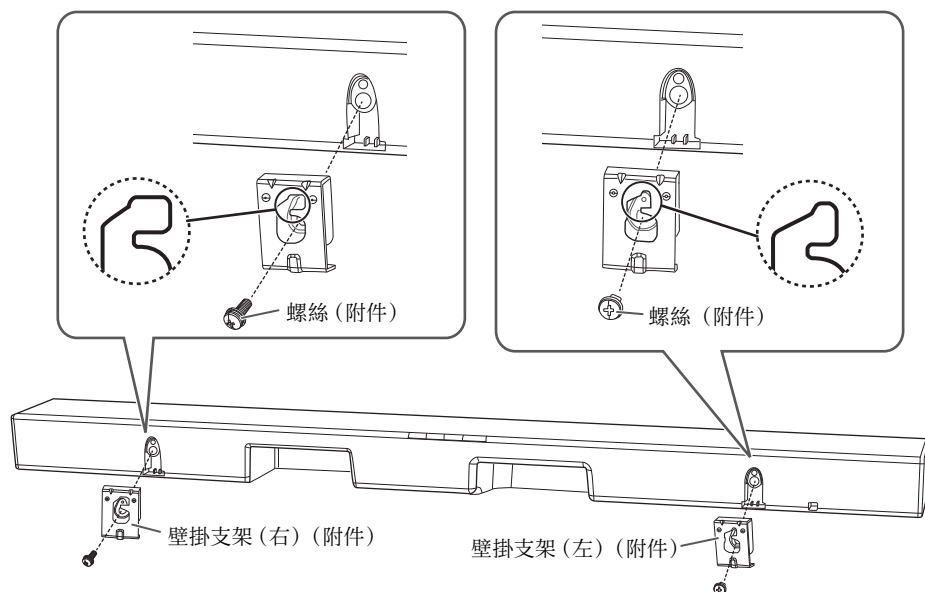
備註：

使用可支撐 30 kg 以上的繩索（直徑約為 1.5 mm）。

1 將繩索連接至主機。

執行“將主機放在機架或桌子上”中的步驟 1。（⇒ 11）

2 將壁掛支架連接到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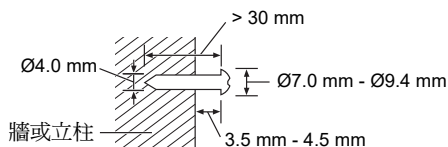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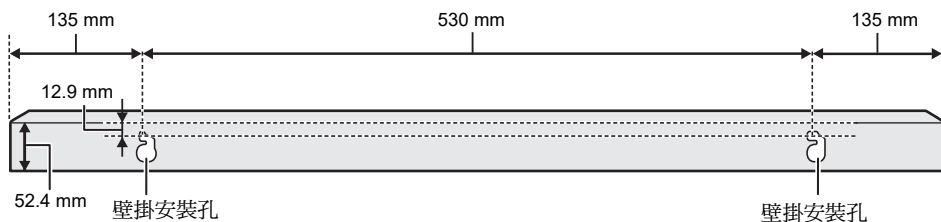
連接壁掛支架後，請小心操作主機。若要將主機放在機架或桌子上，請卸下壁掛支架，以防損壞或劃傷。

3 將螺釘敲入牆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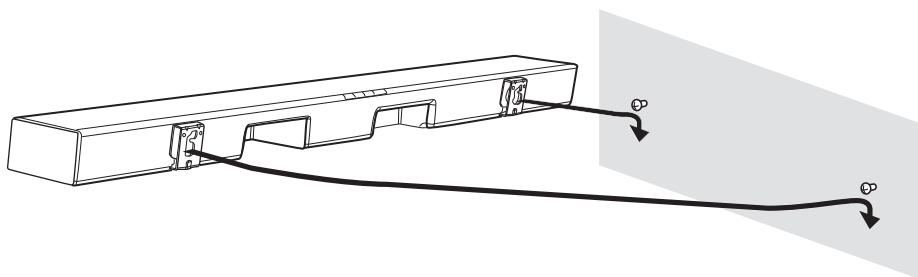
- 使用下面所示的尺寸確定牆壁上的擰緊位置。
- 在主機上方至少留出 100 mm 的空間，以便有足夠的空間安裝主機。
- 請務必使用水平儀，以確保兩個安裝孔彼此保持水平。



前部 (半透明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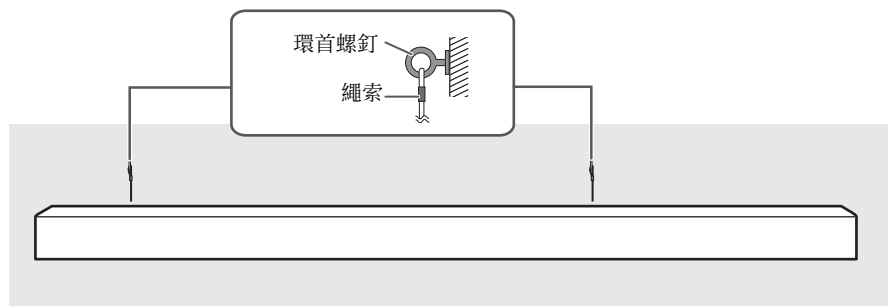


4 將主機牢固地安裝在螺釘上。



正確示範	錯誤示範
 移動揚聲器，使螺釘處於此位置。	 在此位置，若將揚聲器向左或向右移動，揚聲器就可能會掉落。

- 5 將繩索固定在牆壁上。**
確保繩索的鬆弛程度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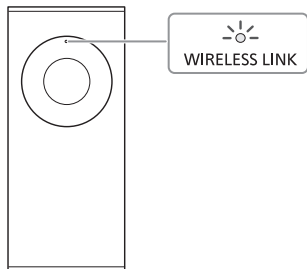
無線連接

重低音揚聲器的無線連接

準備

開啟主機。

確認無線連接是否啟動。



WIRELESS LINK 指示燈

開機: 無線連接啟動。

關: 無線連接未啟動。

閃爍: 重低音揚聲器正試著啟動與主機的無線連接。

備註:

- 主機和重低音揚聲器都開啟時，會啟動無線連接。
- I/D SET 按鈕僅在主機沒有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時使用。(⇒ 21)

Bluetooth® 連接

您可通過 Bluetooth® 無線連接和播放音頻設備。

準備

- 開啟主機。
- 開啟設備的 Bluetooth® 功能，並將設備置於本系統附近。
- 參閱有關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配對設備

準備

如果系統已連接著 Bluetooth® 設備，斷開設備 (⇒ 下方內容)。

1 按 [⏏-PAIRING]。

若指示燈 A 快速閃爍藍色，則繼續執行步驟 3。

2 按住 [⏏-PAIRING]，直至指示燈 A 快速閃爍藍色。

3 從設備的 Bluetooth® 選單中選擇 “SC-HTB490”。

MAC 位址 (例如: 6C:5A:B5:B3:1D:0F) 可

能在 “SC-HTB490” 顯示之前顯示。

如果被要求輸入密碼，輸入 “0000” 或 “1234”。

指示燈 A 停止閃爍並亮起。

備註:

本系統可配對多達 8 個設備。如果配對第 9 個設備，未使用時間最長的設備將被取代。

連接已配對設備

準備

如果系統已連接著 Bluetooth® 設備，斷開設備 (⇒ 下方內容)。

1 按 [⏏-PAIRING]。

2 從設備的 Bluetooth® 選單中選擇 “SC-HTB490”。

備註:

搭配無線電視機使用過程中發生聲音失真時:

- 將電視機改為使用 5 GHz 無線範圍，或者
- 將主機調整到干擾最小的位置，如將其放在電視機前面，而不是電視機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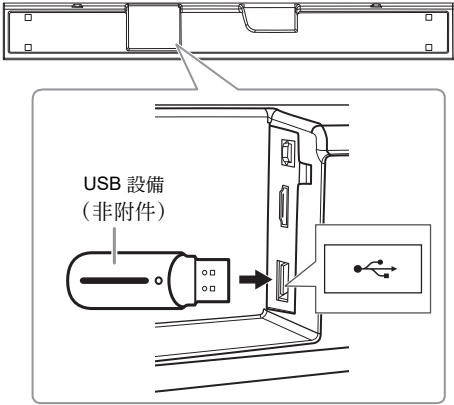
斷開設備

按住 [⏏-PAIRING]。

備註:

- 本系統只可在同一時間連接一個設備。
- 選擇 “Bluetooth®” 音源時，本系統會自動嘗試連接至最後所連接的設備。
- 當您選擇其他來源時，Bluetooth® 裝置將會斷開連接。

連接 USB 設備



降低音量並連接 USB 設備到 USB 端口。
連接或斷開 USB 設備時握住主機。

備註：
切勿使用 USB 延長線。本系統無法識別使用延長線連接的 USB 設備。

基本操作

準備
開啟電視機和/或所連接的設備。

- 1 按 [⏻] 開啟本系統。
- 2 選擇輸入源。
TV：按 [TV]。
Bluetooth®：按 [📶-PAIRING]。
USB：按住 [-USB]。
或者，按主機上的 [INPUT] 選擇輸入源。

→ TV → Bluetooth® → USB

指示燈 A	狀態
TV	○ W
Bluetooth®	● B
USB	● G

選擇 “Bluetooth®” 作為音源時
選擇本系統作為所連接設備的輸出揚聲器。

播放	按 [▶/]。
暫停	按 [▶/]。 再按一次按鈕以繼續播放。
跳越	按 [◀◀] 或 [▶▶] 以跳越曲目。

選擇 “USB” 作為音源時
您可以使用以下操作欣賞 USB 設備中儲存的 MP3 曲目。

播放	按 [▶/]。
暫停	按 [▶/]。 再按一次按鈕以繼續播放。
跳越	按 [◀◀] 或 [▶▶] 以跳越曲目。

- 備註：
- 本系統不保證與所有 USB設備的連接。
 - 本系統支援 USB 2.0 全速。
 - 本系統支援儲存容量多達 32 GB 的 USB 設備。
 - 只支援 FAT16/32 文件系統。
 - 文件被定義為曲目，文件夾被定義為唱片集。
 - 曲目的文件副檔名須為：“.mp3” 或 “.MP3”。
 - 曲目不一定會按照所錄製的順序播放。
 - 取決於區段大小，某些文件將無法操作。
 - 本系統可以存取之 USB 設備中的 MP3文件數：
 - 500 張唱片集（包括根文件夾）
 - 999 首曲目

■ 若要調整本系統音量

按 **[+ VOL -]**。

音量範圍: 0 至 100

增加 (+ VOL) 時, 指示燈 B 會閃爍黃色。降低 (VOL -) 時, 指示燈 A 會閃爍黃色。

■ 要靜音

按 **[MUTE]**。



指示燈 B 會閃爍黃色。

要取消, 再次按 **[MUTE]** 或調節音量。

聲音

■ 聲音模式

選擇適合電視節目或所連接設備的聲音模式。

按 **[STANDARD]**、**[CINEMA]** 或 **[MUSIC]**, 或者按住 **[-SPORTS]** 或 **[-NEWS]** 選擇所需的聲音模式。

指示燈 B 根據所選的聲音模式亮起。

聲音模式	
STANDARD ● X	適合於戲劇和喜劇表演的聲音。
MUSIC ● G	增強樂器和歌曲的聲音。
CINEMA (預設) ○ W	產生電影獨有的立體聲音。
NEWS ● B	增強新聞與體育評論的聲音。
SPORTS ● Y	在體育直播中產生逼真的聲音。

■ 重低音水平

調整重低音喇叭水平。

按 **[+ SUBWOOFER -]**。

SW 1、SW 2、SW 3 (預設)、SW 4、SW 5

增加 (+ SUBWOOFER) 時, 指示燈 B 會閃爍黃色。

降低 (SUBWOOFER -) 時, 指示燈 A 會閃爍黃色。

■ 雙重音訊

當本系統接收到兩種音訊模式時, 設定首選音頻通道模式。

按住 **[▶/||]** 變更設定。

雙重音訊	
主要 (預設)	● Y ○ W
次要	● Y ● G
主要 + 次要	● Y ● B

備註:

- 僅在電視機或播放機的音訊輸出設為 "Bitstream" 並且音源中可以使用 "Dual Mono" 時, 此效果才有效。
- 所選設定的指示燈會維持 5 秒, 然後退出設定模式。

音訊格式

您可以查看目前的音訊格式。

按住 [STANDARD]。

音訊格式	
Dolby Digital	 Y  W
DTS®	 Y  G
PCM	 Y  B

備註：

- 對於相應的受支援音訊格式，指示燈會亮起約 5 秒鐘。
- 若 “Bluetooth®” 或 “USB” 為音源，則不顯示音訊格式。
- 若目前的音訊格式不受支援，則指示燈會亮起，如下所示。

 Y  X

變更為另一個受支援的音源。

設定

調光器

您可調暗主機上的指示燈。

按住 [-DIMMER] 變更指示燈的亮度。

自動關閉

如果沒有音頻輸入或不使用本系統長達約 20 分鐘，本系統將自動關閉。

按住 [+ SUBWOOFER]。

自動關閉	
開 (預設)	 Y  B
關	 Y  W 指示燈 B 會閃爍 2 次，然後亮起。

備註：

所選設定的指示燈會維持 5 秒，然後退出設定模式。

音量限制

在關閉主機前雖然音量設定為 50 以上，開啟本系統時會自動將音量設定至 50。

連續按 [MUTE]，[STANDARD]，[MUTE] 和 [STANDARD]。

間隔 3 秒鐘內按下每個按鈕。

音量限制	
開	 Y  B
關 (預設)	 Y  W 指示燈 B 會閃爍 2 次，然後亮起。

Bluetooth® 待機

當您從已配對的設備建立 Bluetooth® 連接時，此功能將自動開啟本系統。

按住 [SUBWOOFER -]。

Bluetooth® 待機	
開	 Y  B
關 (預設)	 Y  W 指示燈 B 會閃爍 2 次，然後亮起。

備註：

若此功能設定為 “開”，則待機耗電量將有所增加。

軟體版本

您可以檢查軟體的版本。

按住主機上的 [VOL +] 與 [INPUT]。

軟體版本	
軟體版本	 W  W
無線版本	 Y  Y

計數版本號的閃爍次數，如指示燈 A 閃爍 2 次，然後指示燈 B 閃爍 5 次，表示軟體版本 25。

韌體更新

有時，Panasonic 可能會發佈本系統的更新韌體，以增加或改進某項功能的運作方式。這些更新是免費提供的。



更新韌體時，請勿斷開交流電源線。
在更新過程中，無法執行任何其他操作。

準備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韌體，並將其儲存到 USB 設備以更新韌體。

<https://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audio/>

(此網站只以英文顯示。)

- 1 按 **[]** 開啟本系統。
- 2 按住 **[–USB]** 選擇 **USB** 為輸入源。
- 3 將包含最新韌體的 **USB** 設備連接到主機。
更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關閉，然後再次開啟。

備註：

- 更新韌體時，無法從本機輸出聲音。
- 若要在更新過程中查看電視機，請變更電視機上的設定，使其聲音從電視機的揚聲器輸出。如需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HDMI CEC

本機支援“HDMI CEC”（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功能。

有關操作細節，請參閱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準備

確認已進行 HDMI 連接。(⇒ 8)

電源開啟聯動

開啟電視機時，主機也會自動開啟。

電源關閉聯動

關閉電視機時，主機也會自動關閉。(當 Bluetooth® 或 USB 為音源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音量調整

您可以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上的音量或靜音按鈕控制本系統的音量設定。

如果電視機的喇叭選擇更改為電視機喇叭，主機的喇叭將靜音。再次選擇主機的喇叭將取消靜音。

更改喇叭

主機開啟時，本系統將自動被選擇為電視機的喇叭。

關閉主機時，電視機喇叭將自動啟動。

備註：

無法保證能在所有 HDMI CEC 設備上實現此操作。

故障排除指南

要求維修前，確認下列各項。如果您無法按照下述方式修理好本系統或出現某些此處未列出的問題，向當地經銷商洽詢。

常見問題

沒有電

- 連接交流電源線後，請等待約 10 秒鐘再開啟主機。
- 斷開交流電源線 10 秒鐘後再重新連接。
- 開啟主機後，如果主機立即關閉，請斷開交流電源線並向經銷商諮詢。
- 如果在開啟電視機 (HDMI CEC) 時主機沒有開啟，請手動開啟主機。

遙控器無法操作。

-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取下絕緣片。(⇒ 7)
-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插入。(⇒ 7)
- 電池電量低。更換新電池。(⇒ 7)
- 更換電池後重新設定遙控器代碼。(⇒ 22)
- 在正確的操作範圍內使用遙控器。(⇒ 5)

系統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

- “自動關閉”功能已開啟。
如果沒有音頻輸入或不使用本系統長達約 20 分鐘，本系統將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要將此功能關閉，請參閱第 18 頁。

Bluetooth®

無法進行配對。

- 檢查 Bluetooth® 設備狀態。
- 設備在 10 m 通信範圍外。將設備移近本系統。

無法連接設備。

- 設備的配對不成功。再次進行配對。
- 設備的配對已被取代。再次進行配對。
- 本系統可能已連接至不同的設備。斷開其它設備，然後再次連接設備。
- 本系統可能出現了問題。關閉本系統，然後再次開機。

設備已連接但是無法通過系統聽到音頻。

- 對於某些內置 Bluetooth® 設備，您需手動將音頻輸出設定為“SC-HTB490”。參閱有關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來自設備的聲音斷斷續續。

- 設備在 10 m 通信範圍外。將設備移近本系統。
- 移開本系統和設備之間的障礙物。
- 其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無線路由器、微波爐、無線電話等）可能造成干擾。將設備移近本系統，並遠離其它設備。

HDMI

HDMI CEC 相關操作不再正常運行。

- 檢查所連接設備上的設定。
 - 在所連接的設備上開啟 HDMI CEC 功能。
 - 在電視機的 HDMI CEC 選單中選擇本系統作為喇叭。
- 當更改 HDMI 連接時，在電源故障後或移除交流電源線後，HDMI CEC 操作可能無法正常運行。
 - 開啟通過 HDMI 纜線連接到電視機的所有設備，然後開啟電視機。
 - 關閉電視機的 HDMI CEC 設定並再次開啟。有關細節，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本系統和電視機通過 HDMI 纜線連接時，開啟電視機，斷開本系統的交流電源線，然後再重新連接。

聲音

沒有聲音

- 關閉靜音。(⇒ 17)
- 確認到其他設備的連接。(⇒ 8)
- 確保接收的音訊信號與本系統相容。
- 如果僅用 HDMI 纜線將主機連接到電視機，請確保電視機的 HDMI 端子標明“HDMI (ARC)”。否則，請使用光纖數位音訊纜線連接。(⇒ 8)
- 確認連接。如果連接正確，請用其他纜線重新進行連接。
- 確認所連接的設備上的音訊輸出設定。
- 將所連接設備上的數位音訊輸出設定從“Bitstream”變更為“PCM”，這種情況可能會得到改善。

無法將雙重音訊從主要改為次要。

- 如果從所連接的設備接收的音訊不是“Dual Mono”或者輸出設定不是“Bitstream”，不能從本系統變更設定。在所連接的設備上變更設定。

聲音滯後於影像。

- 取決於電視機，當本系統通過 Bluetooth® 與電視機連接時，本系統的聲音輸出可能會滯後於電視影像。使用 HDMI 纜線/光纖數位音訊纜線連接本系統和電視機。(⇒ 8)

顯示幕上顯示的音訊格式與播放源不對應。

- 如果播放源為 Dolby Digital 或 DTS®，將所連接設備（如電視、播放器）的音頻輸出設定設置為位元流 (Bitstream)。有關細節，請參閱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沒有音訊。

主機的電源自動關閉。

（主機檢測出問題時，會啟動安全措施並且主機會自動切換到待機模式。）

- 放大器有問題。
- 音量是否極高？
如果是這種情況，調低音量。
- 本系統是否被放置在極熱的地方？
如果是這種情況，請將本系統搬運到較涼爽的地方，稍等片刻，然後試著重新開啟。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確認指示燈的狀態，關閉本系統，拔下AC電源線並向經銷商諮詢。請務必記住指示燈的狀態並告知經銷商。

■ 重低音揚聲器

沒有電。

- 確保重低音揚聲器的 AC 電源線被正確連接。

開啟重低音揚聲器後，其會立即關閉。

- 斷開交流電源，並向當地經銷商洽詢。

重低音揚聲器沒有聲音。

- 確認重低音揚聲器是否被開啟。
- 確認 WIRELESS LINK 指示燈是否開啟。(⇒ 15)

WIRELESS LINK 指示燈未開啟。

- 主機和重低音揚聲器之間沒有連接。
確認主機是否被開啟。
- 重低音揚聲器與主機可能沒有正確配對。嘗試以下操作。（無線配對）

- ① 開啟主機。
- ② 按重低音揚聲器後面的 [I/D SET] 至少3秒。
WIRELESS LINK 指示燈會閃爍。
- ③ 間隔 3 秒鐘內連續按 [MUTE]、[CINEMA]、[MUTE] 及 []。



無線連結配對成功後，指示燈 B 停止閃爍並亮起為藍色。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向經銷商諮詢。

■ 故障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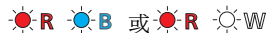
- 系統的放大器有問題。
- 斷開交流電源線，並向經銷商洽詢。



- 檢查 HDMI 連接。
- 關閉主機，然後再次開機。
- 斷開 HDMI 纜線。



- 關閉主機，然後再次開機。
-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向經銷商諮詢。



- 遙控器和主機使用不同代碼。更改遙控器代碼。
(⇒ 22)



- USB 設備耗電量過大。斷開 USB 設備，並關閉本系統，然後再次開機。
- 檢查連接，這可能是由故障的 USB 電纜所導致。

遙控器代碼

如果其它 Panasonic 設備對此遙控器產生反應，更改本系統的遙控器代碼。

準備

- 關閉所有其他 Panasonic 產品。
- 開啟本系統。
- 將遙控器對準本系統的遙控感應器。

欲切換代碼到代碼 2

按住遙控器上的 [▶▶] 和 [+ SUBWOOFER] 至少 4 秒鐘。

● Y ○ W

欲切換代碼到代碼 1

按住遙控器上的 [▶▶] 和 [SUBWOOFER -] 至少 4 秒鐘。

● Y ● B

系統重設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重設系統：

- 按下按鈕後沒有反應。
- 您想要清除並重設記憶內容。

按住主機上的 [⏻] 至少 10 秒鐘。

☀️ W ☀️ W 直至系統重新啟動。

備註：

在系統重設後，遙控器代碼將設回代碼 1，有關如何變更為代碼 2，請參閱“遙控器代碼”。

本機的維護保養

在保養之前斷開交流電源線。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本系統。

- 當非常髒時，請先用擰乾的濕布擦去污垢，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清潔喇叭時，請使用細布。請勿使用會變得粉碎的薄紙或其他材料（毛巾等）。小顆粒可能會落入喇叭蓋內部。
- 切勿使用酒精、塗料稀釋劑或揮發劑等清洗本系統。
- 使用經化學浸處理的布前，仔細閱讀該布附帶的說明。

要廢棄或轉讓本系統

本系統可能會將使用者設定資訊保留在主機中。如果要放棄主機，不論是廢棄還是轉讓，請按照將所有設定恢復為出廠時的初始設定的步驟操作，以刪除使用者設定。（⇒ 左）

- 操作歷史記錄可能會被記錄在主機的記憶體中。

技術規格

■ 一般規格

電源	交流 110 V，60 Hz
耗電量	
主機	24 W
重低音揚聲器	22 W
待機狀態下的耗電量 (大約)	
主機	
“Bluetooth®待機” 關閉時	0.5 W
“Bluetooth®待機” 開啟時	2.0 W
重低音揚聲器	0.5 W

尺寸 (寬 x 高 x 深)

主機	
桌面佈置	800 mm x 56 mm x 101 mm
壁掛佈置	800 mm x 64 mm x 108 mm
重低音揚聲器	171 mm x 382 mm x 363 mm

重量

主機	
桌面佈置	1.9 kg
壁掛佈置	2.0 kg
重低音揚聲器	5.7 kg

操作溫度範圍 0°C ~ +40°C

操作濕度範圍 20% ~ 80% 相對濕度 (無形成水珠)

■ 擴音器部份

RMS 輸出功率: Dolby Digital 模式

前置聲道	每聲道 80 W (4 Ω)，1 kHz， 30% 全諧波失真
重低音聲道	每聲道 160 W (3 Ω)，100 Hz， 30% 全諧波失真
Dolby Digital 模式總功率	320 W

■ 端子部份

HDMI 輸出 (ARC)

端子	A 型 (19 針) 連接器 x 1
----	--------------------

數位音頻輸入

數位光纖輸入	光纖端子 x 1
採樣頻率	32/44.1/48 kHz

USB 端口

USB 標準	USB 2.0 全速
支援的音頻文件格式	MP3 (*.mp3)
採樣頻率	32/44.1/48 kHz
音頻字長	16 位
頻道數	2 個頻道
USB 設備文件系統	FAT16、FAT32
適用於軟體更新	

■ 音訊格式部份

TV ARC 輸入

LPCM (最多達 2 聲道)
Dolby Digital
DTS® Digital Surround

數位光纖輸入

LPCM (最多達 2 聲道)
Dolby Digital
DTS® Digital Surround

■ 揚聲器部份

前置喇叭 (內置)

全音程	4.5 x 12 cm 錐型 x 2
-----	--------------------

重低音揚聲器

低音揚聲器	16 cm 錐型 x 1
-------	--------------

■ Bluetooth® 部份

版本	Bluetooth® 版本 4.2
等級	等級 1
支援應用格式	AVRCP, A2DP
工作頻率	2402 MHz 至 2480 MHz
操作距離	視線內 10 m
支援的編解碼器	SBC

■ 無線部份

無線模組

工作頻率	2404 MHz 至 2476 MHz
------	---------------------

備註:

-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重量和尺寸為近似值。
- 全諧波失真由數碼波譜分析器測量。

參考資料

關於 Bluetooth®

Panasonic 不對無線傳輸時發生的數據及 / 或資料的洩露負責任。

頻段

- 本系統採用 2.4 GHz 頻段。

認證

- 本系統符合頻率限制，並獲得以頻率法規為基準的認證。因此無需無線許可證。
- 下列行動在某些國家受法律懲處：
 - 拆開或改裝本機。
 - 卸下規格指示。

使用限制

- 不保證無線傳輸及/或與所有配備 Bluetooth® 設備的使用。
- 所有設備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設定的標準。
- 視設備的規格和設置而定，連接可能失敗或某些操作可能不同。
- 本系統支援 Bluetooth® 安全功能。但取決於操作環境及/或設定，此保安措施也許不足。無線傳輸數據至此系統時請當心。
- 本系統無法傳輸數據至 Bluetooth® 設備。

使用範圍

- 使用本設備的最遠範圍為 10 m。
- 範圍會因環境、障礙或干擾而減短。

來自其它設備的干擾

- 如果設備的位置與其他 Bluetooth® 設備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距離太近，由於無線電波干擾，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並出現噪音或聲音斷斷續續的問題。
- 如果附近廣播電台的無線電波信號太強，本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預定用途

- 本系統只供常規、普通使用。
- 請勿在敏感無線電頻率干擾的設備附近或環境中使用本系統（例如：機場、醫院、實驗室等）。

許可

HDMI、HDMI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及 HDMI 標誌為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文字商標和標誌均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Panasonic Corporation 已獲得使用此類商標的許可。其它商標及商號均為其各自持有者所有。

由杜比實驗室授權製造。
Dolby、杜比、Dolby Audio 和雙 D 記號是杜比實驗室特許公司的註冊商標。

For DTS patents, see <http://patents.dts.com>.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TS, Inc. DTS, Digital Surround, and the DTS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DTS,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 2020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委製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原產地：中國
進口商：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連絡電話：0800-098800

Panasonic Corporation
Web Site: <http://www.panasonic.com>

© Panasonic Corporation 2021



TQBJ2350
L0321CH0